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节能和价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

根据《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[2016]36号）要求，各行政执法部门需确定并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、《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、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界定我市节能和价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予以公布。

一、节能重大行政执法范围

 （一）重大节能行政处罚决定范围

1.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的；

2.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；

3.没收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；

4.相对人申请听证的；

5.案情比较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；

6.节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重大节能行政强制决定范围

1.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的；

2.扣押财物的；

3.节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。

1. 价格重大行政执法范围

 （一）重大价格执法行政处罚范围

 1.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；

2.屡查屡犯的；

3.伪造、涂改或者转移、销毁证据的；

4.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；

5.经营者拒不按照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。

 （二）重大价格执法行政强制措施范围

 1.暂停相关营业；

 2.查封、扣押物品；

 3.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、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